

## 5月4日

「恩典」作王！基督徒有主耶穌、有恩典、有永生！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五 21

**5: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羅 5:12-21 這大段以『死和罪』作王和有極大牽連性開始，但卻以『恩典作王』，並我們在主耶穌裡面有永生作結束。信主的人，死亡和罪不是終局，恩典和永生才是終局。我們每天可能經歷死亡和罪的挑戰，但基督徒因主耶穌基督是充滿恩典的，我們的結局不是死，不是羞辱，不是審判，而是永生——永遠與榮耀的神，與主耶穌同作王的永生。

羅 5:21 首先談及一個屬靈事實：『罪在死亡裡已經作王了』！這是何等恐怖的現實，世界伏在罪惡和死亡的權勢下。這是現實，是可悲的現實。傳道書說得好：『死是眾人的結局！』『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將生命留住；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這場爭戰，無人能免；邪惡也不能救那好行邪惡的人。』（傳 7:2; 8:3）希伯來書說：『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有人怕失去地上物質的豐盛，怕刀劍的逼迫，怕死，結果成為了罪的奴僕，魔鬼的奴僕。（來 2:14-15）。唯獨基督藉著祂的死敗壞了魔鬼的權勢，奪走了死的恐怖毒鉤。所以聖經提醒我們要持定永生，不要懼怕死亡。耶穌說得好：『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太 10:28）

基督徒必須銘記兩個重要的屬靈事實：神的恩典已經作王了！我們因信稱義的人必得著永生！任何地上的權勢、勢力、詛咒、威脅，都不能勝過神的恩典，都不能奪走我們的永生。神的恩典必得勝，必能率領我們直走到榮耀的天國裡。永生已經為我們存留了，地上各種十字架的逼迫都不能拿走我們榮耀的永生，並榮耀的冠冕！保羅臨終時，說了有名的『三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恩典作王給我們極大安慰，就是我們在主裡面的勞苦絕不會是徒然的。保羅提醒我們：『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7-8）基督徒不是在等待死亡的人，而是等待進入永生，等待得著公義冠冕的人。

基督徒正視現實，知道世途艱辛，知道罪惡的深重，但基督徒的最大的屬靈現實是有主耶穌，有恩典，有永生。若我們持定這屬靈的現實，就能不懼怕困苦、逼迫、患難和死亡，就能充滿神的恩典，成為不一樣的人，成為世界不配有的人。很欣賞南韓屬靈前輩金俊坤牧師的榜樣，他像保羅一樣是不顧性命，不以福音為恥的僕人。在南北韓內戰期間，他的父親和妻子被敵人殺死。神感動他，他聽從了，跑到敵人面前向他們傳福音，竟然帶領了他們信主。南韓七八十年代的福音大爆炸時，他貢獻很大。他一首《民族福音化的夢想》的歌詞常常激勵我的心靈：『民族的每顆心、每個家庭、每個教會、社會各處、祖國河山每寸土地、願上帝的國降臨。耶穌基督成為民族的主。聖經成為民族信仰和行為的準則。』你有這樣的禱告嗎？你為神的國作了什麼奮鬥呢？

**思想:**

**你是持定恩典，持定永生的人嗎？既然有永生，你面見主的時候，有何物呈獻呢？**

**既然恩典作王，你敢在這充滿挑戰的時代，作基督的精兵，為主爭戰，作神的僕人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5月5日

我們不能常在罪中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六 1-2

6:1 這樣，可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住在罪中，叫恩典增多嗎？

6:2 斷乎不可！我們向罪死了的人，怎可以仍然活在罪中呢？【直譯】

基督徒必須「懼怕罪、恨惡罪、遠離罪、抵擋罪」。在羅馬書第六章，保羅以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的事實提醒我們，我們不能再任意犯罪，再作罪的奴僕。在6-8章，保羅教導相信因信稱義的真理的人，要提防三個歪理：

歪理一：因信稱義後，仍可以任意犯罪，因為恩典足夠有餘！

歪理二：有特殊得勝經歷後，我們就能完全脫離罪的試煉！

歪理三：信主後卻仍有許多掙扎和捆綁，就懷疑自己是否得救！在6-8章，保羅指出，因信稱義之路是充滿挑戰的，但我們必須常住在主耶穌裡面！我們將會有各種內外交戰、試探、嘆息、痛苦、灰心和甚至跌倒的時候。但我們絕不能再讓罪惡在我們的生命上作主作王。我們若堅持依靠聖靈的大能和相信神奇妙的保守，我們必能得勝且有餘。

很多人有這歪理：「多放縱也不怕！將來再求赦免，就可以！」保羅用「住」(epimeno)(abide)和「活」(zao)(live)兩個動詞去表達教導我們：「真心信主的基督徒不應該『住在、活在、常在』罪中。」基督徒偶然因軟弱，也有失跌和犯罪的時候，但我們在態度和原則上，絕不能縱然容自己長期在罪中。有些人甚至邊放縱，邊禱告，邊求恩典！他們卻因自己的放縱，產生許多悲劇，絆倒很多人。保羅警戒我們：不能住在罪中！不能常在罪中！「神的恩典和憐憫」是要救我們「擺脫和遠離」罪惡的捆綁，而絕不是讓我們「沉溺」在罪惡之中！

美國有名女歌手惠妮·休斯頓(Whitney Houston)母女都被私慾捆綁的悲劇是一個極傷痛的鑑戒。她年幼在教會詩班成長，後來成名，結交損友，常與丈夫一起吸毒。後來家庭破碎，聲線破壞。她曾分享：「我邊聽詩歌，我邊吸毒。」她曾說：「最大的魔鬼是我自己。我或是自己最好的朋友，或是自己最壞的敵人。」吸毒的捆綁帶來悲劇，她最後死在浴缸中。最悲哀的是她的女兒也步她後塵，也常吸毒和放縱，最後在母親死後三年，女兒也是因吸毒昏迷在浴缸中，後死亡。常在罪中不是恩典，是生命的詛咒！常常遠離罪，才是恩典，才是豐盛！

思想:

你有「先放縱、將來再求赦免」的歪理嗎？你有懼怕人知的幽暗面嗎？

你「懼怕罪、恨惡罪、遠離罪、抵擋罪」嗎？背誦今天經文，並作禱告，說：「主啊！求祢救我脫離各種私慾的捆綁！讓我懼怕罪、恨惡罪、遠離罪！」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 5月6日

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一）：向罪死、向主活

作者：蔡少琪

### 羅馬書六 3-5

6: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

6: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6: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基督徒受洗時，要銘記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我們一生要「向罪死、向主活」。受洗表示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埋葬，也必將與祂同復活。保羅藉著過去時態和已完成時態的動詞去表達我們已經受洗歸入基督的死。洗禮和與基督聯合的事實提醒我們，我們不能再與罪惡聯合，我們要遠離曾沉淪於罪中的舊生命，要有效法基督的新生命，每天要與主同在、同行和同工。

保羅用多個「一同」的表達去帶出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的事實。希臘字加上 **su** 或 **sun** 等前置詞時能帶出「一同」的意思。在羅 6:4-8，保羅用五個 **su** 或 **sun** 為首的用詞，帶出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人，已經有與基督同埋葬、同聯合、同釘十字架、同死、同活的事實，因此我們不應再走被罪牽引的老路。

「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這片語的直譯是「讓我們也行在新的生命中」。保羅用現在和將來時態的動詞去強調，我們信主後，就應努力遠離罪惡的捆綁，學習每天與基督同行同活，更要在將來的復活裡有分。

真心信主和受洗的基督徒是已經與基督聯合，每天就必須有效法基督的生命。每天「向罪死、向主活」，就是每天堅持行在光明中，就能榮耀神，能討神喜悅的路。每天「向罪死、向主活」是基督徒的福氣、美麗和見證！《威斯敏斯特小要理問答》說得好：「人的主要目的就是榮耀神，永遠以祂為樂。」每天與基督同在、同行、同工，每天「向罪死、向主活」，每天活出基督的香氣，是我們生命真正的福氣！你珍惜這福氣嗎？你有這福氣嗎？

### 思想:

你立志一生跟隨耶穌，與祂同死、同活、同復活嗎？你今天決心「向罪死、向主活」嗎？記得《我已經決定》這詩歌嗎？「我已經決定跟隨主耶穌，義無反顧，義無反顧。縱無人願意，我仍要跟隨，永不倒退，永不倒退。世界在背後，十架在前頭，永不回頭，永不回頭。」你今天仍有這心志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5月7日

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二)：與主同活、遠離罪惡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六 6-8

6: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6: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6: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

耶穌曾教導我們：「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 8:34) 保羅提醒我們，信主的人有極寶貴的恩典，就是能一生與主同活，也將在主的復活裡有分。我們不要再作罪的奴隸，要信神必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捆綁。

「不再作罪的奴僕」這片語可翻譯為「不再像奴隸一樣去服侍罪」！6:6-8 談到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和同死，我們也要相信也將與祂同活。「脫離」(*dikaioō*) 這詞可翻譯為「稱義」或「釋放」。犯了死罪的囚犯，被處死後，以前的罪就抵消了，罪就不再轄制他。與基督同死的人，就已經脫離了罪的捆綁。藉著基督被釘死，人類的罪債能被還清。藉著信和受洗，我們領受了這罪債的還清，更在基督的死和生裡聯合，所以我們不要再作罪的奴僕。

「舊人」就是被罪操控，作罪的奴隸的舊人。當我們因信與主聯合，「舊人」已經被釘死了！因此，我們為何仍要像奴隸般去服侍罪呢？「同活」這動詞是將來時態，保羅要我們知道，我們已經與曾常犯罪的舊人無關了，脫離了。我們已經是新人，也要有新生命、新生活。在弗 4:22-24 和西 3:9-10，保羅也有類似的教導：要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新人，心志更新，要更像恩主。

不斷要服侍「罪」的人生是悲慘的。信主的人為何仍要一生被罪捆綁，一生被私慾，被罪惡，被惡人任意使喚呢？信主的人為什麼仍甘心成為拜金的奴隸、無脊骨的奴隸、被脾氣和任性操縱的奴隸、被黑暗勢力和私慾捆綁的奴隸呢？真正的自由和高貴的人生，就是能一生光明正大，一生有行善的自由。有名的戴安娜王妃曾談到她與查理王子和他情婦卡蜜拉的複雜關係：「我們有三個人在婚姻裡，實在太擠迫了。」縱然他們在地上是貴族，但私慾捆綁了他們，他們只是罪的奴隸，留下的結局是何等傷痛和悲哀。我們不要再走舊人的死路！

思想:

有人仍像奴隸般去服侍罪（服侍私慾、服侍金錢、服侍惡勢力）嗎？  
你羨慕他們嗎？現今的你仍是服侍罪的奴隸嗎？你每天有與主同行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 5月8日

你有真生命嗎？你有一生「向神活」的生命嗎？

作者：蔡少琪

### 羅馬書六 9-11

6: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6:10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

6:11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耶穌已經復活，死亡不能作基督的主，也不能再成為我們的主。「作主」(kurieuō) 這詞對比 6:6 的「作奴僕」(douleuō)。神本是人類的主，但人類因墮落，讓死亡和罪惡成為世人的主，就被私慾、不義和罪惡捆綁一生。但基督的受死和復活，要顯明一個真理：信主的人已經有主權的移交，我們不再是罪的奴隸，神才是我們的主，我們要效法基督，天天向神活。

基督「不再死」這事實提醒我們：死亡和罪惡已經也不能在與基督聯合的我們的身上擁有主權！已經復活的基督永遠向神活的。耶穌說：「我常做祂所喜悅的事。」(約 8:29) 「向神活」就是一生討神的喜悅，一生信靠神、聽從神並榮耀神。基督立下了「向神活」的榜樣，我們要一生「向神活」，一生討神的喜悅。

奮興家宋尚節有一表達：「作死的活人，不作活的死人。」真正蒙福的生命是在人內心裡，有真生命、有真美善，有神的喜悅。一生向神活的人才是真正的活人，縱然外在我們會經歷各種艱辛，我們才是真正活著的人！相反，悲劇的人生，是那些縱有華麗的外貌和身份，但裡面卻充滿了自私、私慾、陰謀、詭詐、不能見光的生命。這只是外表風光，但實質是行屍走肉的死人！約翰說得好：「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一 5:12)沒有向神活的生命，人就只是罪的奴隸，最終在神那裡只能得著審判和羞辱。

保羅一生向罪死，向神活！臨殉道前，他鼓勵我們追求「三了」的人生：「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 4:7)上世紀美國基督徒百貨大王約翰·沃納梅克(John Wanamaker, 1838-1922) 臨死時留下他的秘訣：「在神裡面思想，在神裏面努力，在神裏面流汗，信靠神是我人生的目標，是我人生的全部。」能一生討神喜悅，才是真福氣！

思想:

你羨慕「三了」的人生嗎？你有努力追求「三了」的人生嗎？

今天你能立志做三件神喜悅的事嗎？你是「活人」，定是「死人」？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5月9日

要一生立志作神的兵器和精兵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六 12-13

6: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

6: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6:12-13 三個命令詞：「不要讓罪作王」！「不要將自己獻給罪」！「要將自己獻給神」！我們必須立志不要作不義的器具，要作義的器具榮耀神，獻給神。「必死的身」代表我們在地上，在肉身上仍有激烈的老我爭戰。

「器具」(*hoplon*)一詞多翻譯為「兵器」。在 13:12，保羅強調，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基督徒應充滿神的義的兵器，與神同工，攻入黑暗勢力，散播光明。已經與基督聯合的人，主權已經移交，我們不再需要向罪奉獻。不要讓罪作王，不要再為自己 and 他人製造更多罪惡和傷害。

「獻」(*paristēmi*)這詞是由「旁邊」和「站立」兩詞組成，直譯有「旁邊站著」的意思。最有名的出處是 12:1：「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獻」就是將自己呈獻到神面前。在神面前的人，能不斷犯罪嗎？能作罪惡的兵器嗎？

神所恨惡的就是很多假冒為善的人成為到處散佈虛謊、罪惡和惡手段的利器。環顧世界，我們看見有許多破壞社會的恐怖分子、濫殺無辜的歹徒、任意妄為的無恥人、傷害兒女的壞父母、沉溺迷失的青少年、腐敗枉法的官員、不擇手段的奸商、灰心放縱的迷羊。最可恨的是，其中有不少是虛有其表的基督徒，掛著敬虔的外貌，裡面卻充滿自私自利，常常絆倒人，褻瀆神。聖經記載不少屬靈偉人淪落成為不義的兵器，他們和家人經歷何等的黑暗和悲慘呢！

已經遷入神國度的我們，就必須一生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保羅挑戰我們：為誰爭戰，誰就是我們的主？我們為「誰」作精兵、作利器呢？救世軍創辦人卜維廉 (1829-1912) 一生立志作神的兵器和精兵：「當女人仍在哭泣，如現在一樣，我要戰鬥；當孩子仍然捱餓，如現在一樣，我要戰鬥；當男人仍舊進出監獄，如現在一樣，我要戰鬥；當仍有一個醉漢，當仍有一個可憐少女，迷失於街頭，當仍有一個黑暗靈魂，缺乏上帝之光，我要戰鬥—我要戰鬥到底！」

思想:

你曾作「黑暗勢力」的精兵和兵器嗎？你今天仍是「黑暗勢力」的精兵和兵器嗎？你今天是為誰爭戰？誰是你的主？你願意有卜維廉的心志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5月10日

我們是恩典之下，要追求 4G 的人生！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六 14-15

6: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6:15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

「恩典之下」在聖經只在這裡出現兩次。「律法之下」是保羅喜歡的表達，唯獨在保羅書信出現，共出現 11 次。信主的人在恩典之下，不是在律法之下，就不應走靠行為得救和放縱主義兩種極端。不在律法之下，是指基督徒已脫離了靠律法得救的老路，也不用死守律法的死規條和儀文，但我們卻應更甘心順服神和追求神的義。恩典的豐富不是要讓我們放縱，恩典的豐富是要我們不要放棄，不要持續沉溺，不要被沮喪所勝，要堅持一生依靠主，過有恩典、有方向、有動力、有敬虔奮鬥的人生。當我們脫離律法規條迂腐的捆绑後，我們應要更渴慕律法隱含的真正精神，就是信靠神、事奉神和行善。就如受真割禮的，不是肉體上的割禮，而是要心靈經歷與罪割斷的割禮！

基督徒是活在恩典之下，我們就應該有 4G 的人生，我們需要神(God)、美善(Good)、恩典(Grace)和成長(Growth)。對基督徒來說，這 4G 是緊密相連的。沒有神(God)、就沒有美善(Good)！我們本是墮落犯罪和沒有盼望的人：要有美善(Good)、必須有恩典(Grace)！神的恩典(Grace)的目的，不是要讓我們犯罪或懶惰！神的恩典(Grace)的目的，是要我們一生有屬神的成長(Growth)！

我們不單要有 4G 的人生，更要有 6G 的人生。每天應有感恩的心(Gratitude)，用感恩和待人有恩慈的心(Generosity)去過每一天。人常常經歷人生各種有限、糊塗和錯失，基督徒也不例外。當我們立心行善，卻仍常被失誤困擾時，有時是會感到非常灰心、沮喪和內疚。當我們經歷大失誤、大失敗或大跌倒時，我們更應為到神仍憐憫我們，仍願意聽我們禱告，仍要帥領我們到底，而感恩。並且，能每天愛惜身邊人，能以恩慈待人的人，是何等蒙恩的人！

思想:

你有 4G 的人生嗎？你有 6G 的人生嗎？

神的恩典是要讓你放縱、懶惰和任性，定是讓你更加勤奮和積極呢？

你是活在恩典之下的人嗎？你今天能成為祝福別人的人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